

河南省国培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豫国培〔2021〕2号

关于开展“国培计划（2020）”学员满意度 调查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有关高等院校（机构），厅直属有关中小学校：

根据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实施“国培计划（2020）”——河南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的通知》（教师〔2020〕323号）要求，为保障我省“国培计划”项目培训质量，不断提升教师培训的成长感和获得感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“国培计划（2020）”项目学员满意度调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对象

参加我省“国培计划（2020）”项目的一线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、校长（园长）。

一、调查方式

本次调查采取网上问卷方式进行。参训教师通过河南省教师教育网（www.hateacher.cn），登陆河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管理系统（教师端）填写问卷。

三、调查时间

3月16日-31日

四、有关要求

一要认真组织。请各单位密切关注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做好调查工作的宣传、组织工作。要引导教师以客观、负责的态度进行评价，确保填写率和填写质量。

二要高度重视。“国培计划（2020）”项目参训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的学员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满意度调查后，方能登记“国培计划（2020）”项目培训学时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以下人员联系。

河南省国培办联系人：范友静 王超超，电话：0371—58525571。

